附件：

高台县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报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: 申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权利人 | 土地坐落 | 土地用途 | 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| 申报收回收购地块 | 申报条件 | 备注 |
| 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已投入（万元） | 意向收购价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的□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、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□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、变卖程序的土地□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□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□其他用途的土地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每宗地块对应申报一份申报表，如企业有多宗地块，请分开填报。